

黄海峰同志：

您好！

您通过《政务信箱》电子留言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即协调转局业务部门核实办理并反馈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17年7月18日上午，我局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与您电话联系，工作人员对您关注我市文化设施建设表示感谢，同时，向您详细介绍了天津歌舞剧院选址及新建的有关情况，您对工作人员电话回复和联系表示满意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文化设施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市文化设施建设。

市文化广播影视局

2017年7月19日